

证券代码：002215

证券简称：诺普信

公告编号：2017-012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(临时)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7年3月14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3月2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关于为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保险经纪公司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3月2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关于投资设立保险经纪公司的公告》

三、会议以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3月2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